

揭示及說明事項

「屏東縣生活圈道路建設(公路系統)104-107年計畫」
縣道200線(2K+200至5K+300)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揭示及說明事項

一、興辦事業概況：

本計畫「縣道200線(2K+200至5K+300)拓寬工程」位於屏東縣恆春鎮，現有AC道路寬度約8~10公尺不等，計畫長度約3,100公尺，計畫拓寬為15公尺；完工後，將作為恆春往滿州之互聯道路，在生活圈道路功能分類上屬主要道路。

二、需用土地清冊、規劃範圍地籍圖、道路規劃詳圖將於說明會當天公開陳列於會場供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閱覽。

三、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勘選用地屬非都市計畫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起點為恆春鎮東門橋既有里程數2K+200處，終點於既有里程5K+300處，全長共計約3.10公里。本計畫案2K+200至2K+460為恆春都市計畫區，2K+460至2K+880為非都市計畫區，2K+880至5K+300為國家公園區，現況兩側多為植栽綠帶或雜林，餘詳如規劃範圍地籍圖(當日陳列)。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公有土地約195筆，私有土地約70筆，未登錄地約27筆。

2. 用地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總計約為4.471379公頃。

3. 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公有地計約3.926983公頃占87.82%，私有地計約0.544396公頃占12.18%。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兩側現況多為植栽綠帶或雜林，民宅、雜項工作物等零星座落本計畫路段。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詳如土地清冊(當日陳列)。

2. 編訂情形佔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表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未編定	合計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暫未編定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暫未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未登錄地)	
土地筆數(筆)	162	12	5	13	32	2	1	1	4	33	27	292
土地面積(m ²)	24,312.01	1,523.29	341.15	6,112.17	4,434	1,964	69	1,701	183.43	4,073.74	-	44,713.79
面積比例(%)	54.37%	3.41%	0.76%	13.67%	9.92%	4.39%	0.15%	3.80%	0.41%	9.11%	-	100%

註：表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依據當地地形條件，就用地範圍最精簡使用原則辦理規劃設計，以使損失最少。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3,100 公尺，採雙向各雙車道設計，為達道路服務水準 B 級的要求下，最小限度徵收需求之最精簡設計，完工後可有效負荷未來交通需求成長，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勘選既有道路兩側開闢，選擇對民眾侵害最少範圍為之。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

求，採沿既有道路線型做路線規劃。本案用地勘選經評估此路線開闢後已盡減少拆遷，對公共利益最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最精簡設計下，應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它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係為因應【出火、港口及佳樂水】等之觀光人口成長、計畫道路寬度不足，使用路人行經本路段時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故需進行原線拓寬工程，以改善未來道路容量不足問題。本計畫能提升縣道 200 線聯絡恆春鎮至滿洲鄉服務質量，故有改善本路段之急迫與必要性，本線段道路拓寬完成後，在目標年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C 級或提升為 B 級之道路服務水準，大幅提升道路之運能及交通安全。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如對於本次公聽會內容有陳述意見，請於 107 年 4 月 6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